

#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000MB0U07242Q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185号

联系电话：085188668391

乙方：贵州乐享优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HMCTF34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第7-S06.7-A06栋(S06)1单元2层10号房

联系电话：0851-84398669 13984881833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SSCG-2024-736(二次) 项目名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租用社会车辆保障2025年度公务活动(二次)）、成交供应商公开招投标，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租赁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准备车辆和调配驾驶员，在甲方所指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为甲方提供租赁车辆服务。

##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2025年14日起至2026年/月13日止，1  
年，合同一年一签，如达不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考核标准》（附  
件1），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3.1、对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贵州新山水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车辆单价执行（附件2）。

3.2、出车最低1天计算（驾驶员不计超时服务费）。

3.3、租车期间所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费、司机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为方便统一结算，租车期间所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费、司机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出具相应费用明细及含租车费的总额发票，甲方统一一次性结算给乙方。

3.4、费用原则上及时结算，用车结束后，租赁公司提供租赁服务表并签字。

3.5、乙方将用车清单及甲方用车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派车单送甲方用车部门核对，核对无误后，费用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票据报销，乙方开具发票，按程序结算。

3.6、乙方驾驶员食宿费原则上由用车部门(单位)承担。各部门(单位)提供用餐的，不单独报销伙食费；未提供用餐的，按不超过100元/人/日的标准(早餐20元，中餐40元，晚餐40元)审核发放。住宿费按不超过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其余人员”标准据实结算。

3.7、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

法律规定的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8、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贵州乐享优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521899991010003043553

#### **四、权利义务**

##### **4.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不能按时足额按合同支付费用，逾期超过 6 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1.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明确专门人员、电话，按照甲方安排的时间、地点及规定路线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原则上提前半小时到达指定地点，派遣车辆要符合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乙方承诺对派遣车辆拥有完整权利，该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或负担)。

4.1.3、乙方须做好车辆的维护、保洁，保证车辆整洁卫生，车况良好；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应提前检查车况，保证行使安全。车辆在甲方租用期间出现意外损坏、自然磨损等形成的维修、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1.4、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注意服务期间的着装及言谈举止，保守秘密，不得对外传播任何与甲方或用车人有关的任何信息，自觉维护形象。

4.1.5、乙方应配备经验丰富的驾驶员，该驾驶员必须具备五年以上驾驶经验。

4.1.6、驾驶员上路行驶时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标示牌遵章行驶，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违章、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1.7、车辆租赁服务必须顶格购买包含涉及人身安全的全部保险，若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全额先行垫付相关费用，保险理赔不能涵盖的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4.1.8、驾驶员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驾驶车辆(如：酒驾、毒驾、疲劳驾驶、未系安全带等)，导致发生事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在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情况，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1.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于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1.10、乙方应当处理好与所派遣驾驶工作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关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发放工资或劳务费用，及时购置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确保驾驶人员稳定的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4.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甲方租车原则上提前1天通知乙方；临时需要租车的，甲方提前2-3小时(紧急情况半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无

条件予以配合，并及时安排车辆和驾驶人员。乙方安排完成后，须用短信、微信等方式告知甲方车牌号及驾驶员电话。

4.2.2、按甲方财务报销要求，用车结束后，租赁公司提供租赁服务表，用车人员签字确定行车里程和用车费用。报销附件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起点和终点车辆里程表照片、加油发票复印件或油卡加油明细，加油机上显示油量和金额照片、车辆过路费发票复印件或ETC行程单等，否则一律不予报销。

4.2.3、在车辆租用期间，甲方工作人员不能要求乙方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标示标牌行驶。甲方用车人员提出上述要求的，乙方驾驶人员应当予以拒绝。

4.2.4、甲方应在乙方账务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2.5、在车辆租赁过程中，乙方三次以上违背该合同的有关规定，或者三次以上没有响应甲方正当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2.6、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等，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尽快进行车辆的调换等弥补工作。

## **五、违约责任**

任意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仲裁程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

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六、保密**

合同双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磋商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本合同条款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或技术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只能由信息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且接受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赔偿提供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七、其他事宜**

7.1、在车辆租用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当协商不统一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协议未明确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4、如遇上级政府出台新的车改政策或新的车辆租赁要求，与《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车辆租赁服务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的履行有悖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考评办法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贵州乐享优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185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北大资源·梦想城第  
7-S06.7-A06栋(S06)1单元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0000MB0L707242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HMCTE3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8668391

2025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848818

2025年1月14日



## 附件1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考评办法

为提高公务用车服务质量，执行国家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现对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作如下考评要求：

#### 一、车辆产权(15分)

中标乙方所提供甲方使用的车辆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乙方自有车辆，如在使用过程中经发现不是自有车辆的甲方将作出整改通知，整改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

#### 二、车辆配置要求：(20分)

1、乙方应针对甲方的工作性质、服务安全性等综合考虑，需对车辆免费增加硬件配置：360度全方位倒车影像、汽车座套、脚垫、尾箱垫、车载轮胎充气泵、山地轮胎千斤顶、防滑链、狼牙棒、人员应急医用急救药包、灭火器、拖车绳，以确保车辆在任何季节、环境下，都能甲方的工作顺利开展，车辆的保障供应；

(如配备不齐，一次性扣6分)

2、建立车辆及后备车辆信息库，并装备ETC通行卡(如配备不齐，一次性扣5分)

3、及时保养、维修，更新车辆及车内配置，车辆每日一检，定期维护，及时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如不达标，一次性



扣5分)

4、无污泥、脏物及积垢，车厢内卫生清洁(如不达标， 一次性扣4分)

### 三、驾驶员配备要求：(20分)

1、驾驶员必须具备5年以上的驾驶经验，无纹身、无染发、无犯罪记录、无酒驾、毒驾记录。(如有不良反映， 一次性扣12分)

2、驾驶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职业道德、文明礼貌、办事效率良好，端正、语言得体、举止文明、态度和善。(如有不良反映， 一次性扣5分)

3、驾驶员须爱岗敬业，团结、协调、认真履行职责。(如有不良反映， 一次性扣3分)

### 四、管理配置：(20分)

1、乙方必须配备高素质管理人员，设置24小时值班调度室，配置调度管理系统和业务管理平台；为甲公务用车专门设立用车应急保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提供全天24小时手机在线服务；(如不达标， 一次性扣10分)

2、乙方后勤配套建设须满足甲方要求，后备人力、技术、车辆等方面和保障体系完整；(如不达标， 一次性扣10分)

### 五、应急管理要求：(25分)

1、公务用车需求量大时，乙方应做到预留车辆充足，跟上用车需求(如不达标， 一次性扣5分)

2、甲方需用车时，乙方不能无故迟到甚至无响应。（如不达标，一次性扣8分）

3、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如车辆需要保养及维护时，乙方第一时间对接就近的4S店进行维修保养；车辆的维修保养超过24小时，乙方及时提供同等档次的车辆进行免费替用（如不达标，一次性扣2分）

4、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乙方第一时间对接保险公司及就近的4S店给予救援，并指派专专属客户经理到现场组织救援及事故处理（如不及时，一次性扣5分）

5、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如造成第三方车辆、人员伤亡时，乙方须指派专属客户经理第一时间对接保险司及交通管理部门，必须秉承以“先救人、后理赔”的原则，处理事故（如不及时，一次性扣5分）

以上5条考核标准说明：

1、考核采用记分法，考核总分为100分；

2、每季度由厅各处室、专班进行打分，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两种；

3、对不合格的供应商提出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履行服务资格，对2次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作终止合同处理。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XSSCG-2024-736 (二次))

贵州黔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贵州乐享优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1月8日09时30分递交的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租用社会车辆保障2025年度公务活动(二次)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序号	成交单位名称	成交价(元/辆/天)						成交价(元/人/天)	
		轿车(5座)	SUV(5座)	越野车(四驱)	商务车(6-9座)	中巴车(10-19座)	大巴车(20座以上)	驾驶员(轿车、SUV、越野车、商务车)	驾驶员(中巴车、大巴车)
1	贵州黔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320	350	400	450	900	1000	220	260
2	贵州乐享优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20	400	450	450	900	1000	230	280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185号)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电话:16685000577

联系人:卢老师

成交供应商联系电话:18300886989、19184481802

联系人:霍俊方、徐清

采购人: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9日

#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0000MB0U07242Q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185 号  
联系电话：085188668391

乙方：贵州黔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57332490XQ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三桥街道办事处中坝路 99 号贵阳北京西路安置房负 2 层 17 号  
联系电话：0851-86825738 15597723666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SSCG-2024-736（二次），项目名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租用社会车辆保障 2025 年度公务活动（二次）》、成交供应商公开招投标，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租赁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准备车辆和调配驾驶员，在甲方所指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为甲方提供租赁车辆服务。

##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2025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1年，合同一年一签，如达不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考核标准》（附件1），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3.1、对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车辆单价执行（附件2）。

3.2、出车最低1天计算（驾驶员不计超时服务费）。

3.3、租车期间所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费、司机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为方便统一结算，租车期间所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费、司机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出具相应费用明细及含租车费的总额发票，甲方统一一次性结算给乙方。

3.4、费用原则上及时结算，用车结束后，租赁公司提供租赁服务表并签字。

3.5、乙方将用车清单及甲方用车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派车单送甲方用车部门核对，核对无误后，费用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票据报销，乙方开具发票，按程序结算。

3.6、乙方驾驶员食宿费原则上由用车部门（单位）承担。各部门（单位）提供用餐的，不单独报销伙食费；未提供用餐的，按不超过100元/人/日的标准（早餐20元，中餐40元，晚餐40元）审核发放。住宿费按不超过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其余人员”标准据实结算。

3.7、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



法律规定的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8、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贵州黔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黔灵支行

银行账户：2317 0001 0400 1222 3

## 四、权利义务

### 4.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不能按时足额按合同支付费用，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1.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明确专门人员、电话，按照甲方安排的时间、地点及规定路线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原则上提前半小时到达指定地点，派遣车辆要符合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乙方承诺对派遣车辆拥有完整权利，该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或负担）。

4.1.3、乙方须做好车辆的维护、保洁，保证车辆整洁卫生，车况良好；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应提前检查车况，保证行使安全。车辆在甲方租用期间出现意外损坏、自然磨损等形成的维修、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1.4、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注意服务期间的着装及言谈举止，保守秘密，不得对外传播任何与甲方或用车人有关的任何信息，自觉维护形象。

4.1.5、乙方应配备经验丰富的驾驶员，该驾驶员必须具备五年以上驾驶经验。

4.1.6、驾驶员上路行驶时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标示牌遵章行驶，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违章、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1.7、车辆租赁服务必须顶格购买包含涉及人身安全的全部保险，若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全额先行垫付相关费用，保险理赔不能涵盖的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4.1.8、驾驶员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驾驶车辆（如：酒驾、毒驾、疲劳驾驶、未系安全带等），导致发生事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在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情况，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1.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于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1.10、乙方应当处理好与所派遣驾驶工作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关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发放工资或劳务费用，及时购置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确保驾驶人员稳定的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4.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甲方租车原则上提前1天通知乙方；临时需要租车的，甲方提前2-3小时（紧急情况半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无

条件予以配合，并及时安排车辆和驾驶人员。乙方安排完成后，须用短信、微信等方式告知甲方车牌号及驾驶员电话。

4.2.2、按甲方财务报销要求，用车结束后，租赁公司提供租赁服务表，用车人员签字确定行车里程和用车费用。报销附件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起点和终点车辆里程表照片、加油发票复印件或油卡加油明细，加油机上显示油量和金额照片、车辆过路费发票复印件或ETC行程单等，否则一律不予报销。

4.2.3、在车辆租用期间，甲方工作人员不能要求乙方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标示标牌行驶。甲方用车人员提出上述要求的，乙方驾驶人员应当予以拒绝。

4.2.4、甲方应在乙方账务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2.5、在车辆租赁过程中，乙方三次以上违背该合同的有关规定，或者三次以上没有响应甲方正当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2.6、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等，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尽快进行车辆的调换等弥补工作。

## 五、违约责任

任意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仲裁程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



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六、保密

合同双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磋商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本合同条款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或技术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只能由信息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且接受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赔偿提供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七、其他事宜

7.1、在车辆租用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当协商不统一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协议未明确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4、如遇上级政府出台新的车改政策或新的车辆租赁要求，与《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车辆租赁服务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的履行有悖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考评办法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1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0000MB0007242Q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符礼喜

电话: 085188668391

2025年1月14日

乙方: 贵州黔筑汽车租赁服务  
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  
桥街道办事处中坝路99号贵阳  
北京西路安置房负2层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57332490XQ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5 9772 3666

2025年1月14日

## 附件 1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考评办法**

为提高公务用车服务质量，执行国家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现对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作如下考评要求：

#### 一、车辆产权（15分）

中标乙方所提供甲方使用的车辆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乙方自有车辆，如在使用过程中经发现不是自有车辆的甲方将作出整改通知，整改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

#### 二、车辆配置要求：（20分）

1、乙方应针对甲方的工作性质、服务安全性等综合考虑，需对车辆免费增加硬件配置：360度全方位倒车影像、汽车座套、脚垫、尾箱垫、车载轮胎充气泵、山地轮胎千斤顶、防滑链、狼牙棒、人员应急医用急救药包、灭火器、拖车绳，以确保车辆在任何季节、环境下，都能甲方的工作顺利开展，车辆的保障供应；（如配备不齐，一次性扣6分）

2、建立车辆及后备车辆信息库，并装备ETC通行卡（如配备不齐，一次性扣5分）

3、及时保养、维修，更新车辆及车内配置，车辆每日一检，定期维护，及时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如不达标，一次性扣5分）

4、无污泥、脏物及积垢，车厢内卫生清洁（如不达标，一次

3、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如车辆需要保养及维护时，乙方第一时间对接就近的4S店进行维修保养；车辆的维修保养超过24小时，乙方及时提供同等档次的车辆进行免费替用（如不达标，一次性扣2分）

4、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乙方第一时间对接保险公司及就近的4S店给予救援，并指派专专属客户经理到现场组织救援及事故处理（如不及时，一次性扣5分）

5、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如造成第三方车辆、人员伤亡时，乙方须指派专属客户经理第一时间对接保险司及交通管理部门，必须秉承以“先救人、后理赔”的原则，处理事故（如不及时，一次性扣5分）

以上5条考核标准说明：

1、考核采用记分法，考核总分为100分；

2、每季度由厅各处室、专班进行打分，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两种；

3、对不合格的供应商提出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履行服务资格，对2次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作终止合同处理。





性扣 4 分)

### 三、驾驶员配备要求：（20 分）

1、驾驶员必须具备 5 年以上的驾驶经验，无纹身、无染发、无犯罪记录、无酒驾、毒驾记录。（如有不良反映，一次性扣 12 分）

2、驾驶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职业道德、文明礼貌、办事效率高，端正、语言得体、举止文明、态度和善。（如有不良反映，一次性扣 5 分）

3、驾驶员须爱岗敬业，团结、协调、认真履行职责。（如有不良反映，一次性扣 3 分）

### 四、管理配置：（20 分）

1、乙方必须配备高素质管理人员，设置 24 小时值班调度室，配置调度管理系统和业务管理平台；为甲公务用车专门设立用车应急保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提供全天 24 小时手机在线服务；（如不达标，一次性扣 10 分）

2、乙方后勤配套建设须满足甲方要求，后备人力、技术、车辆等方面和保障体系完整；（如不达标，一次性扣 10 分）

### 五、应急管理要求：（25 分）

1、公务用车需求量大时，乙方应做到预留车辆充足，跟上用车需求（如不达标，一次性扣 5 分）

2、甲方需用车时，乙方不能无故迟到甚至无响应。（如不达标，一次性扣 8 分）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SSCG-2024-736（二次））

贵州黔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贵州乐享优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09 时 30 分递交的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租用社会车辆保障 2025 年度公务活动（二次）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序号	成交单位名称	成交价（元/辆/天）						成交价（元/人/天）	
		轿车（5座）	SUV（5座）	越野车（四驱）	商务车（6-9座）	中巴车（10-19座）	大巴车（20座以上）	驾驶员（轿车、SUV、越野车、商务车）	驾驶员（中巴车、大巴车）
1	贵州黔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320	350	400	450	900	1000	220	260
2	贵州乐享优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20	400	450	450	900	1000	230	280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185 号）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电话：16685000577

成交供应商联系电话：18300886989、19184481802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人：霍俊方、徐清

采购人：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